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借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唐能源化工”）作为借款人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签署两份为期三年的《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和 20 亿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 月分别为上述两份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到期日分别为上述两份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上述两份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9 年 1 月 29 日到期，经公司与大唐能源化工确认，截止本公告日，大唐能源化工未按期偿还借款。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唐能源化工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中新能化”，转让时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新能化（详见公告编号:2016-034），2016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割。《转让协议》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中新能化将通过替换担保或其他一切方式解除大唐发电对转让范围内煤化工及关联项目的借贷担保义务。如上述期限届满时上述担保变更工作仍未全部完成，中新能化应就未完成变更部分向大唐发电（含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2016 年 12 月，中新能化股东做出调整。截至本公告日，其股权结构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35%，北京诚通

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30%。目前，中新能源化和大唐能源化工均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新能源化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就上述《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债务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中新能源化承诺自愿为大唐能源化工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后期安排

1.由于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正积极与大唐能源化工及中新能源化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